

##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7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之木球運動風氣，提升木球運動水準並聯繫各校教職員工之情感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依據：臺教體署秘(二)字第1060027624號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五、承辦委員會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
- 六、承辦學校：南華大學
- 七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木球委員會、嘉義市立嘉義國中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07年6月15日(五)至16日(六)，共計二天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南華大學田徑場(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)。
- 十、參加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
- 十一、邀請參加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等。
- 十二、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，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(不含兼任教職員、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)，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。
  - (二)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等單位，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。
- 十三、比賽分組：
  - (一)團體組：1. 女生組 2. 男生組
  - (二)個人組：1. 女生組 2. 男生組
- 十四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6月5日(星期二)下午五時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  - (二)人數：1. 團體組：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外，球員最少4人，最多6人，每校每組限報名乙隊。  
2. 個人組：每校每組除團體組之個人外可加報3人。
  - (三)手續：請用電腦打字方式填妥正式報名表(請用標楷體12PT)，先行E-mail至 chunchih@nhu.edu.tw 及 conner99@nhu.edu.tw，並將報名表加蓋校印或體育室(組)印章，附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寄送，地址：**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南華大學體育教學中心收**  
(聯絡人：黃群智、鄭旭龍，電話：05-2721001轉2991、2992)
  - (四)報名費：「團體組」每隊新台幣參仟元整，「個人組」每人新台幣捌佰元整，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，受款人註明：南華大學(彰化銀行大林分行)，並於6月5日(星期二)前，連同報名費以限時掛號郵寄。

- (五)保險：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，惟必須於領隊會議時提出相關證明，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，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，由大會統一投保。

#### 十五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木球總會審定之最新木球比賽規則。
- (二)比賽器具：採用國際木球總會檢定合格之球具。
- (三)比賽制度：
1. 團體組以完成兩輪合計24個球道(12x2)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  2. 團體組每隊球員4至6人出賽，以最佳4人總桿數成績和判定名次，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若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。
  3. 團體組中每位球員的成績一併列為個人成績計算。
  4. 個人組成績完成24球道預賽後，各組取前12名，(若最後一名有同桿數者全部進入決賽)。再加賽進行12球道之決賽，連同預賽成績共36球道之總桿數判定勝負，成績總和低桿者為勝，若有兩人以上成績相同時，以決賽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
  5. 任何參加團體組競賽隊伍未達最少四人的完整成績，該隊成績不列入團體組計算，然該隊完成大會規定球道之球員成績仍列入個人組成績計算。
- (四)賽程編排：由大會編排場次，不另召開抽籤會議。

#### 十六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日期：107年6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四時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地點：南華大學無盡藏W102多媒體教室。
- (三)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，不得提出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(四)如某隊欲更換已報名之球員名單，須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並經由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更改。
- (五)如對某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，須於會議中提出並由承辦學校處理。
- (六)領隊會議中發言者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提議，亦不可作成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#### 十七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開幕典禮：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，於南華大學田徑場舉行。
- (二)各參賽單位請於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假南華大學田徑場報到，報到時間另行通知。
- (三)比賽賽程由大會排定之，所有參賽單位與球員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各參賽單位之球員比賽時須於賽前15分鐘到場進行檢錄，檢錄不到者取消球員比賽資格。
- (五)各參賽單位之球員須攜帶服務證或身份證，以備查驗，若未帶者不得下場。

比賽；而若發現身份不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六)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與球道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各參賽單位不得有所異議。

(七)未經報名之球員不得下場比賽。

(八)比賽中各參賽單位之球員須遵守競賽規定及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參加比賽之權利。

(九)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若裁判不能解決時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，其判決即終決。

(十)參賽結果將於競賽結束後隨即公佈並進行頒獎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各組競賽依結果獎勵原則如下：

(一)團體賽：各組報名隊數在18 隊(含)以上時，取優勝前六名；8 至17 隊時，取四名；5 至7 隊，取三名；3 至4 隊，取二名；報名2 隊，取一名。

(二)個人賽：取優勝前六名。

(三)比賽優勝隊伍及個人由大會頒發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
(四)一桿過門者(指定球道)：頒發獎牌獎勵之。

十九、罰則：

(一)各參賽單位如有不符資格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及收回所領之獎品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(二)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
(三)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互毆、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球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(四)有關球員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查驗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
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二十、申訴：

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球員資格及其他申訴應在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，比賽進行中若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參賽隊伍之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四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，申訴未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

(五)所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各參賽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
(二)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報名表

※校名	(請寫全銜)			※四字縮寫	
校 址				電 話	
				傳 真	
※聯絡人		職稱		※行動電話	
※聯絡人 E-mail		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團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團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個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個人組 <b>本表各隊限填寫一張，為維護權益，請各校自行辦理投保意外險！</b>				
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備註 <small>(約聘僱人員請填寫到職日期)</small>	
領 隊					
教 練					
管 理					
隊 長					
隊 員					
隊 員					
隊 員					
隊 員					
隊 員					
請加蓋單位章 或 主管印章					

\*因應個資法，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使用。

\*資料欄註記※處請務必填寫以利聯繫。